

咸宁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基本功能

受理本区域公共呼叫，对伤病员实施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送)和途中救护。

主要职责

- 1、按照区域划分的原则，负责本区域内院前工作。
- 2、为国际、国内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及上级部门指派的其他相关任务提供院前急救保障服务。
- 3、承担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紧急医疗指挥和救援任务。
- 4、制定本区域院前急救工作规范、质量监督控制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 5、建立并完善本区域内的急救网络，缩短急救服务半径，加快急救反应时间。
- 6、执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计报告制度，收集、处理和贮存与急救相关的急救信息，按规定做好急救信息与资料的记录、统计和报告工作。
- 7、定期组织急救人员进行急救业务培训和考核，开展急救医学科研和地区间的学术交流活动。

8、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下级院前医疗机构实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

9、承担对社会公众急救知识普及宣传和急救技能培训义务，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 机构设置

中心设有调度科、质控科、信息科(依托市中心医院信息中心)、车管科、综合科(依托市中心医院)等相关科室。下设6个急救分站(依托医疗机构)咸宁市中心医院急救站、咸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站、横沟中心卫生院急救站、双溪中心卫生院急救站、高桥中心卫生院急救站、汀泗中心卫生院急救站。

中心现有人员10人，专业技术人员8人，行管人员2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在疫情期间，“120”热线发挥重要的行业作用。疫情爆发以来，“120”受理量同比增长300%，日受理电话量达到600次，日派车量120次，结合城区疫情期间电话受理区域以及咸卫生计生发【2014】34号关于印发《咸宁市城区120急救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现6个急救分站(汀泗、高桥、横沟、双溪、人民、中心)不能满足城区120院前急救需要，建议完善咸宁市城区120急救体系，进一步加大乡镇级急救站点的建设工作，增设覆盖农村的一级急救站，结合疫情期间以及日常城乡居民对120急救需求，在咸安区域5个卫生院(桂花、贺胜、大幕、向阳湖)分别设置一级急救站，提高120急救服务半径。

2、更换120指挥调度系统硬件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以及捐赠

救护上牌一事。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格可以在“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下以链接形式公开

，
共计9张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585.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37万元，占决算收入的25.69%；事业收入 248.59万元，占决算收入的42.48%；其他收入0.21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0.03%；上年结余(转)186.09万元，占决算收入的31.80% 23.14%

部门决算支出46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7.17万元，占总支出的83.93%；项目支出74.15万元，占总支出的16.07%。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14.57万元，占总支出的3.15%；卫生健康支

出 430.59万元，占总支出的93.33%；住房保障16.16万元，占总支出的3.5%。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85.26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0.39万元，增加18.2%。主要是因为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导致整体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5万元，其中：电费10.54万元、维修费0.29万元、工会经费0.73万元。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遵循无预算不支出原则，财政拨款“三公”无经费支出、无因公出国人数。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全部为救护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